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9 年 2 月 11 日

總目 703 – 建築物

總目 704 – 渠務

總目 705 – 土木工程

總目 706 – 公路

總目 709 – 水務

提高 6 個與工程有關的整體撥款分目的核准撥款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把 2009-10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6 個與工程有關的整體撥款分目的撥款額提高 9 億 8,830 萬元，即由合共 42 億 4,300 萬元增至合共 52 億 3,130 萬元。

問題

2009-10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6 個與工程有關的整體撥款分目的核准撥款，不足以支付將在 2009-10 年度推行的額外小型工程的預算開支，這些小型工程會為建造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建議

2. 我們建議把 2009-10 年度 6 個與工程有關的整體撥款分目的核准撥款提高 9 億 8,830 萬元，即由合共 42 億 4,300 萬元增至合共 52 億 3,13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

分目	2009-10 年度 核准撥款 (百萬元)	須增加的 額外撥款 (百萬元)	2009-10 年度 撥款總額 (百萬元)	增減 百分比
3004GX – 進行翻修政府建築物工程(包括康樂文化和環境衛生方面的公共設施，例如公園和公廁)	1,620.000	701.240	2,321.240	+43.3%
3101GX – 小規模建築工程(主要用以資助規模較小的新建公共設施，而 3004GX 則用以資助現有設施的翻修／翻新工程)	670.000	1.800	671.800	+0.3%
4100DX – 渠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220.000	75.000	295.000	+34.1%
5101CX – 土木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306.000	3.000	309.000	+1.0%
6100TX – 公路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727.000	109.500	836.500	+15.1%
9100WX – 水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700.000	97.800	797.800	+14.0%
6 個與工程有關的整體撥款分目的總額	4,243.0	988.3	5,231.3	+23.3%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分目 **3004GX**、**3101GX**、**4100DX**、**5101CX**、**6100TX** 及 **9100WX** 的範圍分別載於附件 1 至附件 6。

理由

4. 2009 年 1 月 9 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合共 75 億 7,000 萬元，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與工程有關的整體撥款分目提供款項，以供 2009-10 年度支用。面對金融海嘯，市民大眾和當局都認同須全力保障及創造就業。大家的共識是，當局必須加快推展大型基建和進行更多小型工程項目，為建造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2008 年 12 月 10 日，立法會一致通過動議，要求政府加快基建發展。

5. 有見及此，各工務部門審慎檢視了轄下工程項目的情況，並提出 22 組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的額外小型工程項目。在甄選這些工程項目時，已考慮到立法會議員在上述動議辯論時所闡述的意見。擬議的額外小型工程項目分屬以下兩個主題 –

- (a) 提升政府基建資產管理 – 除了新的基本工程項目外，我們亦不應忽略提升基建資產管理的重要性，以確保我們的基建資產有能力抵受外來不良情況的考驗，而老化的設施亦得到充分提升，以達至現行安全及運作標準。2008 年的特大豪雨，清楚凸顯我們必須更妥善管理基建資產，例如有關防洪及防治山泥傾瀉等範疇的基建資產管理。這個主題下的工程項目包括 –
 - (i) 翻新 50 幢政府建築物的外牆；
 - (ii) 修復 500 個老化斜坡護面，包括提供安全的維修通道及加入綠化特色；
 - (iii) 美化污水處理廠的外觀及提升其內的設備，使之更能融入地方社區；
 - (iv) 為老化雨水渠和污水渠提供護壁，以延長其可用年限及強化水渠結構；
 - (v) 提升老化和到期更換的關鍵機電裝置；

(vi) 改善行人路及街道設施；以及

(vii) 強化港口管制能力。

(b) 加強綠化及可持續環境 – 推廣環保建築，有助可持續發展。為此，我們會致力透過各種方法，落實綠化及可持續發展的建築特色。這個主題下的工程項目包括 –

(i) 為各政府部門安裝及翻新具能源效益的機電裝置；

(ii) 為 40 幢政府建築物興建綠化天台；

(iii) 在政府建築物和學校加裝設有節約用水的裝置；以及

(iv) 翻新 100 幢政府建築物的屋宇裝備，在照明系統、升降機及自動梯、空調系統及供電系統加設具能源效益裝置。

— 這 22 組額外小型工程項目的詳盡清單載於附件 7。我們已把一份詳盡清單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清單詳載擬在 2009-10 年度在這 6 個與工程有關的整體撥款分目項下支付的額外項目。

對財政的影響

6. 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撥款的額外工程項目的費用總額約為 16 億元，其中 9 億 8,830 萬元預計會在 2009-10 年度支用。換言之，2009-10 年度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的小型工程項目的開支，會由 75 億 7,000 萬元進一步增加至 85 億 6,000 萬元，即較 2009-10 年度的核准撥款增加 13%，詳情如下 –

總目	說明	2009-10 年度	2009-10 年度	增減 百分比
		核准撥款 (百萬元)	擬議撥款總額 (百萬元)	
703	建築物	2,447.0	3,150.0	+ 28.7%
704	渠務	220.0	295.0	+ 34.1%
705	土木工程	1,459.0	1,462.0	+ 0.2%
706	公路	727.0	836.5	+ 15.1%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507.0	507.0	—
708	非經常資助金 (部分)	1,502.7	1,502.7	—
709	水務	700.0	797.8	+ 14.0%
711	房屋	11.1	11.1	—
	總計	7,573.8	8,562.1	+ 13.0%

7. 建議提高核准撥款不會引致任何額外經常開支。

公眾諮詢

8. 我們在 2009 年 1 月 20 日就建議提高核准撥款一事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把 2009-10 年度的核准撥款提高 9 億 8,830 萬元，以便為建造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對環境的影響

9. 這些額外的工程項目屬小型性質，因此應不會帶來不良的環境影響。在施工期間，我們會根據環境保護署署長公布的規定，實施標準的污染控制措施。

10. 對於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分類為指定工程項目的任何個別工程項目，我們會遵從環評條例訂明的法例規定。

11.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考慮採取措施，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例如在工地採用金屬圍板和告示牌，以便這些物料可循環使用或在其他工程計劃再用)。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在工地範圍以挖掘所得物料作填料用途)，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¹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2. 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紓減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經核准的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13. 我們估計這些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大約 15 800 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2 200 公噸(13.9%)惰性建築廢物，把另外 13 550 公噸(85.8%)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 50 公噸(0.3%)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這些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372,100 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²。)

節省能源措施

14. 在將予推行的約 500 個小型工程項目中，約有 300 個建築工程、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及道路照明改善工程項目已採用多種節能裝置，包括 –

¹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都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² 上述估計金額，已包括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 (a) 節能照明設備；
- (b) 房間使用情況感應器；
- (c) T5 型燈光裝置及發光二極管照明；
- (d) 水冷式製冷機及優化製冷機的順序控制；
- (e) 高效馬達、功率因數高的設備、諧波失真率低的設備、有源濾波器，以及電力損失較低的配電電路；以及
- (f) 節能式道路照明裝置。

15. 採用上述節省能源措施，估計所需額外費用總額約為 1 億 4,300 萬元。每年可節省能源消耗量約 2 060 萬千瓦時。

對文物的影響

16. 這些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17. 擬議的額外工程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18. 財務委員會在 2009 年 1 月 9 日，批准撥款合共 75 億 7,000 萬元，為與工程有關的整體撥款分目提供款項，以供 2009-10 年度支用。

19. 擬新增的工程不涉及移走樹木。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綠化工程計劃中，估計會種植 950 棵樹和 291 900 箍灌木，以及闢設 2 900 平方米草地。

20. 我們估計，擬議把 2009-10 年度 6 個與工程有關的整體撥款分目的核准撥款提高 9 億 8,830 萬元，將可創造約 1 600 個職位(1 500 個工人職位及另外 10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19 2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發展局
2009 年 2 月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03 分目 3004G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翻修政府建築物工程
涵蓋範圍：每項預算費用為 2,100 萬元或以下的政府建築物
翻修工程。

管制人員	2009-10 年度	2009-10 年度	增減百分比 (與 2009-10 年度 核准撥款比較)
	核准撥款 千元	修訂預算 千元	
建築署署長	1,620,000	2,321,240	+43.3%

第 I 部分：建議的新增項目(按工程項目預算款額由高至低依次排列)

工程項目說明	工程項目	2009-10 年度預算
	預算 千元	千元
1. 屯門法院大樓外牆翻修工程	16,000	4,776
2. 花園街市政大廈外牆翻修工程	15,000	4,478
3. 將軍澳消防處已婚初級消防人員宿舍 外牆翻修工程	13,000	3,881
4. 九龍灣運動場外圍翻修工程	13,000	3,881
5. 為葵興公共交通交匯處進行翻新及改 善工程	12,760	12,760
6. 為九龍灣公共交通交匯處進行翻新及 改善工程	12,760	12,760
7. 為將軍澳新都城公共交通交匯處進行 翻新及改善工程	12,760	12,760
8. 為大埔墟公共交通交匯處進行翻新及 改善工程	12,760	12,760

工程項目說明	工程項目	2009-10
	預算 千元	年度預算 千元
9. 為上水廣場北公共交通交匯處進行翻新及改善工程	12,760	12,760
10. 更換土木工程拓展署總部大樓的冷卻組件、冷卻水泵和配件	11,484	11,484

第 II 部分：其他

	2009-10 年度預算 千元
預期在 2009-10 年度有開支的其他約 450 個新增項目	608,940
第 I 及第 II 部分的總計：	701,24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03 分目 3101G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

涵蓋範圍：小規模建築工程、裝修工程及小規模改建、加建及改善工程（包括為進行有關工程而需更換的家具及設備），以及斜坡勘察及小規模斜坡改善工程，惟每個項目的開支上限不得超過 2,100 萬元。

管制人員	2009-10 年度	2009-10 年度	增減百分比
	核准撥款 千元	修訂預算 千元	(與 2009-10 年度 核准撥款比較)
建築署署長	670,000	671,800	+0.3%

第 I 部分：建議的新增項目(按工程項目預算款額由高至低依次排列)

工程項目說明	工程項目 預算 千元	2009-10 年度預算 千元
1. 提升海港管制能力－為海事處海港巡邏組興建一幢兩層高建築物	18,000	1,800

第 II 部分：其他

	2009-10 年度預算 千元
沒有	

第 I 及第 II 部分的總計： 1,80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04 分目 4100D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渠務工程、
研究及勘測工作**

涵蓋範圍：與渠務工程項目有關的小規模工程(包括斜坡勘察及小規模斜坡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地盤勘測，惟每個丁級項目的開支上限不得超過 2,100 萬元。列為丁級工程的項目尚有：為使渠務工程項目得以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而進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和勘測所需支付的費用，以及工務計劃乙級或(如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丙級渠務工程項目的可行性勘測和設計(包括擬備招標文件)的顧問費和雜費。

管制人員	2009-10 年度	2009-10 年度	增減百分比
	核准撥款 千元	修訂預算 千元	(與 2009-10 年度 核准撥款比較)
渠務署署長	220,000	295,000	+34.1 %

第 I 部分：建議的新增項目(按工程項目預算款額由高至低依次排列)

工程項目說明	工程項目	2009-10
	預算 千元	年度預算 千元
1. 在以下地點進行防漏護壁工程：(i)香港島和離島；(ii)大埔和北區；以及(iii)沙田、馬鞍山、西貢及將軍澳	20,000	10,000
2. 在 3 個經選定的中型污水泵房改裝抽水系統，作為試驗計劃	20,000	10,000
3. 在石湖墟及元朗污水處理廠實行電力管理及質素改善工程	20,000	10,000

工程項目說明	工程項目	2009-10
	預算 千元	年度預算 千元
4. 在 4 項經選定的污水處理設施進行試驗計劃，以提升氣味控制及管理系統，改善現況	20,000	10,000
5. 在沙田複設 2 條污水管的相關工程	20,000	5,000
6. 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試驗以薄膜技術將經處理污水再用	14,000	7,000
7. 在 2 間位於港島及離島經選定的污水處理廠試驗以薄膜技術將經處理污水再用	14,000	7,000
8. 在 3 間位於新界經選定的污水處理廠試驗以薄膜技術將經處理污水再用	11,000	5,500
9. 在 6 間經選定的隔篩廠及泵房試驗以薄膜技術將經處理污水再用	11,000	5,500
10. 為沙田污水處理廠、馬鞍山污水泵房、東涌污水泵房及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的建築物進行綠化及園景美化工程	10,300	5,000

第 II 部分：其他

	2009-10 年度預算 千元
沒有	
第 I 及第 II 部分的總計：	75,00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05 分目 5101C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土木工程、
研究及勘測工作

涵蓋範圍：與土木工程項目有關的小規模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地盤勘測，包括斜坡勘察及小規模斜坡改善工程，惟每個丁級項目的開支上限不得超過 2,100 萬元。列為丁級工程的項目尚有：為使土木工程項目得以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而進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和勘測所需支付的費用，以及工務計劃乙級或(如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丙級土木工程的可行性勘測和設計(包括擬備招標文件)的顧問費和雜費。

管制人員	2009-10 年度	2009-10 年度	增減百分比
	核准撥款 千元	修訂預算 千元	(與 2009-10 年度 核准撥款比較)
土木工程拓展署 署長	306,000	309,000	+1.0 %

第 I 部分：建議的新增項目(按工程項目預算款額由高至低依次排列)

工程項目說明	工程項目 預算 千元	2009-10 年度預算 千元
1. 天水圍綠化工程	3,500	3,000

第 II 部分：其他

2009-10
年度預算
千元

沒有

第 I 及第 II 部分的總計： **3,00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06 分目 6100T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公路工程、
研究及勘測工作**

涵蓋範圍：公路、鐵路和鐵路發展、橋樑、隧道和其他構築物、行人徑、停車處、街燈、路旁斜坡、路面鋪砌(包括路面接縫重鋪)、道路重建和修復及交通工程方面等小規模工程，以及有關公路工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和地盤勘測工作，惟每個丁級項目的開支上限不得超過 2,100 萬元。列為丁級工程的項目尚有：為使公路工程項目得以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而進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和勘測所需支付的費用，以及工務計劃乙級或(如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丙級公路工程的可行性勘測和設計(包括擬備招標文件)的顧問費和雜費。

管制人員	2009-10 年度	2009-10 年度	增減百分比 (與 2009-10 年度 核准撥款比較)
	核准撥款 千元	修訂預算 千元	
路政署署長	727,000	836,500	+15.1%

第 I 部分：建議的新增項目(按工程項目預算款額由高至低依次排列)

工程項目說明	工程項目	2009-10 年度預算
	預算 千元	千元
1. 為橋樑和行人天橋髹漆以加強耐用性和美化外觀	20,600	12,600
2. 為行人路鋪設或重鋪地磚以美化環境和強化墊層	20,200	10,200

工程項目說明	工程項目	2009-10
	預算 千元	年度預算 千元
3. 重鋪單車徑路面／防滑物料／彩色物料以改善路面行車質素和美觀程度	16,000	10,000
4. 在坡腳栽種植物以綠化斜坡硬面	14,000	7,500
5. 安裝新的第二型欄杆	13,000	9,000
6. 在實施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的地區和遊客區安裝裝飾欄杆	12,300	4,800
7. 為街道設施和混凝土縱向護欄重新髹漆以改善外觀	10,500	6,000
8. 改善照明設施以便進行橋樑檢查和維修保養工作	8,500	8,500
9. 為行人天橋和隧道裝設升降機／斜路以利便殘疾人士	8,200	1,200
10. 改善斜坡以減低山泥傾瀉風險	7,800	4,800

第 II 部分：其他

	2009-10 年度預算 千元
預期在 2009-10 年度有開支的其他 9 個新增項目	34,900
第 I 及第 II 部分的總計：	109,50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09 分目 9100W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水務工程、
研究及勘測工作**

涵蓋範圍：與水務工程項目有關的小規模工程(包括斜坡勘察及小規模斜坡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地盤勘測，惟每個丁級項目的開支上限不得超過 2,100 萬元。列為丁級工程的項目尚有：為使水務工程項目得以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而進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和勘測所需支付的費用，以及工務計劃乙級或(如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丙級水務工程的可行性勘測和設計(包括擬備招標文件)的顧問費和雜費。

管制人員	2009-10 年度	2009-10 年度	增減百分比
	核准撥款 千元	修訂預算 千元	(與 2009-10 年度 核准撥款比較)
水務署署長	700,000	797,800	+14%

第 I 部分：建議的新增項目(按工程項目預算款額由高至低依次排列)

工程項目說明	工程項目	2009-10
	預算 千元	年度預算 千元
1. 為九龍東政府建築物及學校以節水器具改裝用水設備	19,800	7,300
2. 為九龍西政府建築物及學校以節水器具改裝用水設備	19,500	7,100
3. 為香港西政府建築物及學校以節水器具改裝用水設備	19,400	7,100

工程項目說明	工程項目	2009-10
	預算 千元	年度預算 千元
4. 為香港東政府建築物及學校以節水器具改裝用水設備	18,800	6,900
5. 為新界北政府建築物及學校以節水器具改裝用水設備	17,300	6,600
6. 為新界南政府建築物及學校以節水器具改裝用水設備	17,200	6,600
7. 為新界西政府建築物及學校以節水器具改裝用水設備	16,800	6,400
8. 為新界東政府建築物及學校以節水器具改裝用水設備	16,500	6,300
9. 沙田濾水廠機械攬拌澄清池改善工程	12,500	12,500
10. 新界區小型抽水站及水務設施多項建築物翻新及通路改善工程	11,000	11,000

第 II 部分：其他

	2009-10 年度預算 千元
預期在 2009-10 年度有開支的其他 4 個新增項目	20,000
第 I 及第 II 部分的總計：	97,800

22 組額外小型工程項目的詳盡清單

負責部門	項目種類	工程項目說明	預算費用 (百萬元)	2009-10 年度 的開支 (百萬元)	
主題一 提升政府基建資產管理(共 15 個項目)					
1	建築署	多幢政府建築物的外部翻新工程	翻新 50 幢政府建築物外觀，包括修建建築物的外牆，以及提供無阻通道和環保設施	335.0	100.0
2	建築署	斜坡護面修建工程	修建 500 個老化斜坡護面(灰泥表層)，包括提供安全的維修通道及綠化設施	180.0	76.0
3	渠務署	為沙田污水處理廠、馬鞍山污水泵房、東涌污水泵房及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的建築物進行綠化及園景美化工程	渠務署該 4 項設施的位置接近住宅區、主幹道或跨境鐵路。有關園景美化工程的目的，是美化渠務署設施的外觀	10.3	5.0
4	渠務署	在以下地點進行防漏護壁工程 – (i) 香港島和離島； (ii) 大埔及北區；以及 (iii) 沙田、馬鞍山、西貢及將軍澳	為不同程度損耗的老化雨水渠和污水渠提供內搪層，以延長其可用年限和增加渠道的結構完整性，同時可避免進行明坑敷管工程	20.0	10.0

負責部門		項目種類	工程項目說明	預算費用 (百萬元)	2009-10 年度 的開支 (百萬元)
5	渠務署	在沙田複設 2 條地下污水管的相關工程	為現有及擬議在沙田複設的地下污水管提供相關及支援工程，以便交匯接駁新設及現有的污水管，使地區污水管網絡能安全及容易地運作	20.0	5.0
6	渠務署	改裝 3 個經選定的中型污水泵房，作為試驗計劃	為推廣節約能源，根據最新污水流量及日後增長流量，提供工程服務的解決方案；有關方案包括勘測、設計、建造、修訂及試用經改裝的抽水系統及水管，以優化該 3 個經選定污水泵房的能源效益	20.0	10.0
7	渠務署	在石湖墟及元朗污水處理廠實行電力管理及質素改善工程	提供工程服務的解決方案，包括勘測、設計、建造和測試，以提供能源管理和改善石湖墟及元朗污水處理廠電力系統的能源質素，並推廣節約能源	20.0	10.0
8	渠務署	在 4 項經選定的污水處理設施進行試驗計劃，以提升氣味控制及管理系統，改善現況	進一步提升現有氣味控制系統的表現，並提供氣味管理系統，以便河傍街污水泵房、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觀塘初級污水處理廠及柴灣初級污水處理廠都能達至有效的環保表現	20.0	10.0

負責部門		項目種類	工程項目說明	預算費用 (百萬元)	2009-10 年度 的開支 (百萬元)
9	機電工程署	更換及提升機電裝置	更換和提升 16 個部門的 200 項老化和到期更換的關鍵機電裝置	298.9	298.9
10	機電工程署	在 5 個公共運輸交匯處進行改善工程	翻新 5 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乘客等候處，以改善空氣質素、形象、以及維修和運作安排	63.8	63.8
11	水務署	(i) 屯門海水抽水站改善工程 (ii) 沙田濾水廠機械攪拌澄清池改善工程 (iii) 大潭西引水道改善工程	(i) 在進水暗渠進行清理沙石的工作，並在屯門海水抽水站進行輔助性改善工程 (ii) 在沙田濾水廠 N5 機械攪拌澄清池安裝斜管，以改善澄清池的效率 (iii) 重新敷設長約 2 公里的引水道	26.8	26.8
12	水務署	為新界地區多個小型抽水站進行建築物維修工程，並為水務設施通路進行改善工程	在水務署新界西區多個小型抽水站進行翻新及綠化工程、重鋪水務設施通路，以及在沙田和大埔區進行輔助性改善工程	11.0	11.0
13	路政署	改善道路資產	改善照明工程、道路重鋪工程／重建工程、行人路及街景改善工程、斜坡改善工程、構築物油漆及翻修工程、道路改善及護欄鞏固工程、行人天橋升降機安裝及其他構築物工程	97.3	97.3

負責部門		項目種類	工程項目說明	預算費用 (百萬元)	2009-10 年度 的開支 (百萬元)
14	海事處	強化港口管制能力	為海港巡邏組建造一幢兩層高建築物	18.0	1.8
15	運輸署	改善交通監察	裝設測試／試驗探測器以監察策略性道路網絡分段的交通流量	5.0	1.5

主題－加強綠化及可持續環境(共 7 個項目)

16	機電工程署	在多個政府部門推行節能措施	為 87 幢政府物業裝設及改裝節能照明系統、空調設備及其他機電設施，預計在工程完成後，將可每年節省電費 1,100 萬元	76.5	76.5
17	建築署	在多幢政府建築物興建綠化屋頂	為 40 幢政府建築物興建綠化屋頂	20.0	10.0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在天水圍進行加強綠化工作	把天瑞路及天秀路行車道中央分隔帶的現有硬地路面改建為綠化區	3.5	3.0
19	水務署	在政府建築物及學校的水管設施加裝節約用水裝置	在所有政府建築物及學校的水管設施加裝節約用水裝置	163.7	60.0
20	渠務署	為 12 項經選定的污水處理設施試驗以薄膜技術將經處理污水再用	設計、建造及操作各種具備適當薄膜技術的污水處理系統，在 12 項污水處理設施提供符合不同經處理污水再用的標準系統，包括可作灌溉、聚合物配製及清潔廠房，以進行測試	50.0	25.0

負責部門		項目種類	工程項目說明	預算費用 (百萬元)	2009-10 年度 的開支 (百萬元)
21	路政署	道路環保裝置	裝設節能照明裝置，並改善路旁斜坡的綠化情況	10.7	10.7
22	建築署	多幢政府建築物的屋宇設備裝置翻新工程	加快翻新 100 幢政府建築物的屋宇設備裝置，在照明系統、升降機及自動梯、空調系統及供電系統加設節能裝置的計劃	130.0	76.0
		合計		1,600.5	988.3